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775號

原告 林雋澤

訴訟代理人 蔡浩適律師

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被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JOHN MING KIU TAN 陳銘僑

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被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被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89萬7,66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7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鄭玉佩